

# 審計委員會設立及運作

一、依據本公司 111 年 5 月 6 日第十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及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成員資料

身份別 ( 註 1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 註 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大綱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盧文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鄭力翔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

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委員任期：民國114年6月28日至117年6月27日。

三、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至12月薪酬委員會

開會4次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出席率(%)
潘大綱(召集人)	4	4	100
盧文民(委員)	4	4	100
鄭力翔(委員)	4	4	100

四、審計委員會職責：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一、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二、114年會議議案及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十一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議案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意見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稽核室工作報告。 二、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本案洽悉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案。	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定」。	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刊登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於年報，並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擬委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財簽、稅簽案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經全體委員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同意照案通過

	適任性審議。		
提案七	修正「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退職酬勞實施辦法」	經全體委員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同意照案通過

其它應記載事項：列席簽證會計師賴永吉、曾國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第一屆第十二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議案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意見
報告事項	114 年度第一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增訂本公司「基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同意照案通過

	層員工範圍」於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	--------------	--

###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議案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意見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第二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二、113 年永續報告書。	本案洽悉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會議召開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議案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意見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第三季稽核室工作報告。 二、114 年度下半年公司治理(ESG)評鑑規劃報告。	本案洽悉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民國 115 年度稽核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